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本章要点

本章是有关世界贸易组织发展简史及基本规则的概括性阐述，内容包括世贸组织发展简史，世贸组织的宗旨、法律体系和组织机构，世贸组织的地位、成员、职能和运行机制等。

关键词

关贸总协定（GATT）世界贸易组织（WTO）乌拉圭回合 法律体系
组织机构 职能 运行机制

第一节 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一、关贸总协定的产生

一般认为，导致关贸总协定产生的历史因素有三个：第一个因素是1929~1933年席卷整个西方的经济危机使美国和欧洲国家的经济遭受重创，这一期间美国的国民生产总值下降了一半，1/3的劳动者失业。人们认识到如此严重的经济危机之所以会发生是因为当时各国都制定了高关税，阻碍了货物流动和经济增长。要防止危机重演，各国应降低关税，开放市场，扩大就业机会。第二个因素是美国的领导作用。美国在危机期间于1930年通过的《斯穆特—霍利关税法案》把关税提高到历史最高水平，其他国家纷纷效仿，由此引起了新一轮关税升级。为了摆脱危机，在罗斯福倡议下，美国国会于1934年通过《互惠贸易协定法》，该法授权总统在互惠基础上与外国展开双边谈判，相互减低关税。美国随后与苏联等21个国家（主要是欧洲国家）签订了一系列双边协

定，把美国进口关税降低了 50%。美国领导人深信如能通过多边协议大幅降低关税更符合美国利益。第三个因素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需要重建欧洲，重建国际经济秩序。由于战争破坏，欧洲各国经济衰退，黄金和外汇短缺，为了调节国际收支，各国普遍实行高关税和外汇管制，给经济恢复带来不利影响，欧洲各国领导人意识到实行开放自由的国际经济体制是重建欧洲的前提。

缔结关贸总协定是美欧西方国家建立战后全面开放的国际经济计划的一部分。1944 年 7 月，美国、英国等 44 个国家在美国新罕布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召开了联合国货币与金融会议（布雷顿森林会议），确立了战后经济秩序的基调。在金融方面成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重建国际货币制度，维持各国货币稳定和国际收支平衡；在投资方面建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以鼓励对外投资，筹措资金，促进战后经济恢复；在贸易方面，设立一个处理国际贸易和关税的组织，改变日益盛行的高关税贸易保护主义和歧视性贸易政策的不利局面。前两个机构已分别在 1945 年和 1946 年成立，至今仍在有效运作。

1945 年 11 月，美国提出了一个“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考虑方案”，其内容是计划缔结一个多边国际公约，包含关税、优惠、数量限制、补贴、国营贸易、国际商品协定等所有国际贸易规则，还提出建立国际贸易组织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作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并列的联合国机构。1946 年 2 月，美国在上述方案的基础上拟定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建议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讨论该草案，酝酿建立国际贸易组织。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接受了美国的建议，成立了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筹委会。1946 年 10 月，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会议。会议邀请了美英和中国在内的 19 个国家参加，审议《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经过各方讨论修改，草案基本为各方所接受，并以伦敦草案的国际文件公布。1947 年 4 月至 7 月，筹委会第二次会议在日内瓦召开，其任务是最后完成《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起草工作；在互惠基础上进行关税减让谈判；

讨论和起草与关税义务相关的一般义务条款。1947年11月11日,有56个国家的代表参加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在哈瓦那召开,会上讨论了伦敦草案,代表们提出了602份修正案,最后经53个国家(包括中国)同意,于1948年3月通过了该草案,定名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哈瓦那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待各国批准后生效。

哈瓦那宪章是个雄心勃勃的、庞杂的国际协议草案,不仅包括世界贸易规则,还包括关于就业、商品协定、限制性商业惯例、国际投资及服务贸易的规则,是一个包含所有谈判方意愿而又无法使各方满意的协议,因此,在交由各国批准时遭某些国家议会反对。特别是作为宪章首倡者的美国,其国会拒绝批准该宪章,认为经过修改的宪章已不符合美国利益,1950年,美国政府宣布不再寻求国会批准该宪章,ITO事实上已无法成立。

考虑到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批准生效需要较长一段时间,各国政府又急于解决高关税问题,在1947年4月经社理事会于日内瓦召开的贸易与就业会议第二次筹委会上讨论伦敦宪章草案的同时,美国、英国、法国等23个国家根据会议安排进行了关税减让谈判,最后达成了123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涉及5万种商品。谈判后,一个称为关税与贸易协定委员会的机构把这些减税协议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关于贸易政策的部分合并,汇编成单一文本,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1947年10月30日,日内瓦第二次筹委会结束,23个国家签署了关贸总协定,该协定因未符合法定条件没有正式生效。不久美国联合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加拿大8个国家签署了《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关贸总协定自1948年1月1日起在8国范围内临时生效,目的是使各国尽快享受削减关税的好处,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后,关贸总协定就成为该宪章的一部分,由后者代替前者。后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未能生效,关贸总协定就成为事实上代替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文件,一直适用到世界贸易组织成立。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自 1948 年 1 月 1 日关贸总协定临时生效以来，为了实现发展国际贸易的目标，关贸总协定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八轮谈判，跨越 40 多个春秋，除大幅度削减各国关税以外，还建立了一系列的国际贸易法律规则和制度，适应了国际贸易正常发展的需要，解决了一些国际贸易中的争端，世界贸易额也已增长了十倍以上。历届多边贸易谈判情况见图表 1-1。

图表 1-1

关贸总协定框架下的历届多边贸易谈判

回合	时间	地点	参加方数目	谈判重点	签订的双边协定数	关税减少数目
第一轮	1947	日内瓦	23	关税	123	45 000
第二轮	1949	安纳西	33	关税	147	5 000
第三轮	1951	托奎	39	关税	150	8 700
第四轮	1956	日内瓦	28	关税	59	3 000
第五轮 狄龙回合	1960~1961	日内瓦	45	关税	90	4 400
第六轮 肯尼迪回合	1964~1967	日内瓦	62	关税与反倾销措施	30 300	60 000
第七轮 东京回合	1973~1979	日内瓦	99	关税、非关税措施及“框架”协议	33 000	全部商品
第八轮 乌拉圭回合	1986~1993	日内瓦	139	全面而广泛的贸易谈判	26 400	全部商品

但是，总协定是靠临时适用议定书生效的，虽然以后逐渐演变为一个事实上的国际贸易组织，但其法律地位非常尴尬，再加之关贸总协定的许多条款不够明确，以后达成的一些协定约束力不强，解决贸易争端的机制也不健全等种种缺陷，使得它越来越不应当代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而且，某些国家或利用关贸总协定本身法律基础的不足，或利用关贸总协定诸多的例外条款，或将本国法凌驾于关贸总协定之上，不

断干扰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这使关贸总协定构建的多边贸易体制受到严重的危害。为了解决该问题，从东京回合开始，关贸总协定各缔约方就开始着手进一步完善关贸总协定的各种机制和规则，以更好地发挥其职能。直至乌拉圭回合，这一努力才最终得到实现，世界贸易组织(WTO)产生了。

在 1986 年乌拉圭回合的谈判开始时，各缔约方并未设想建立一个新的国际贸易组织代替关贸总协定。但是，加强与改善管理国际贸易的多边体制的程序和作用却是预定的谈判内容的一个重要方面。例如，确定开始乌拉圭回合的那次部长会议在发表“部长宣言”时就指出，进一步加强关贸总协定的作用，改善多边贸易体制是乌拉圭回合的重要目标之一。而且，谈判中的多个议题也是关于强化关贸总协定多边体制的，如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关贸总协定体制的作用等。谈判之初，还设立了一个关于修改和完善关贸总协定体制职能的谈判小组。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建立一个新的多边贸易组织的建议首先是由当时任欧共体主席的意大利提出的，后来以欧共体 12 国的名义于 1990 年 7 月 9 日正式向当时的关贸总协定体制职能谈判组提出。欧共体建议的基本内容是：成立一个新的组织，以便作为最有效、最实用的体制来贯彻落实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成果；使这一新组织成为永久性的牢固的体制，以便使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一道，在制定全球经济政策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在欧共体的建议中，这一新组织被命名为“多边贸易组织”(Multilateral Trade Organization, MTO)。

欧共体的这一建议立即得到了美国、加拿大等西方大国的支持。在 1990 年 12 月召开的布鲁塞尔部长会议上，部长们作出了开始建立 MTO 的谈判的正式决定。经过历时一年的紧张谈判，1991 年 12 月形成一份《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草案》，后来以当时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的名义形成了《邓克尔最后案文》，包含在当时形成的“乌拉圭回合最后文本草案”中。到 1993 年 11 月中旬，对“多边贸易组织协定草案”的谈判基本结束。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正

式结束的最后时刻，在美国提议下，多边贸易组织（MTO）改名为世界贸易组织（WTO）。

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部长会议上，《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连同乌拉圭谈判达成的其他协议以一揽子协议的方式由乌拉圭谈判的104个参加方政府代表（包括中国政府代表）签署。经美国、欧共体和其他一些国家的国内立法程序的批准，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其他协议按预定的时间表于1995年1月1日生效；同日，世界贸易组织在日内瓦正式成立，取代了关贸总协定这一事实上的国际贸易组织，担负起调整国际贸易秩序的重大历史责任。

三、世界贸易组织与 GATT 在组织上的关系

在组织上，WTO 与 GATT 之间是替代关系，而世界贸易组织又具有不同于其前身关贸总协定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鲜明特点。

在法律地位上，世界贸易组织是与 GATT 有实质区别的永久性的正式的国际组织，它依法成立，是如同主权国家一样的国际法主体，具有法律人格（Legal Personality），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必须给予该组织履行职能必需的权利能力、特权和豁免，它的工作人员和成员代表在履行世界贸易组织职责时同样享有必需的外交特权和豁免。世界贸易组织的决议以及它所管辖的框架协议对其成员有法律约束力。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取代了关贸总协定这个临时的非正式组织的地位，关贸总协定作为一个组织已于1996年正式终结，世界贸易组织成了唯一的调整多边贸易关系的国际组织。但是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不同，它不是联合国的下属机构，它将与这两个机构有效合作，共同协调国际经济关系。

世界贸易组织打破了关贸总协定仅仅调整货物贸易的局限性，调整更广泛的经贸关系领域。世界贸易组织把农产品、纺织品服装纳入了管辖范围，除此以外，还调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投资措施、服务贸易、环境政策和竞争政策等，必将为成员间多领域的经济合作和可持续发展起促进作用。

GATT东京回合谈判达成的某些守则既可接受也可不接受，对不接受的缔约方没有约束力。这种改变，有助于建立规范统一的国际经济秩序。而世界贸易组织是统一的多边贸易管理机构，它将谈判达成的所有协议文件都纳入了管辖范围，除几个诸边协议外，所有多边协议都要求成员一揽子接受，服从WTO一体化争议解决。

世界贸易组织具有健全的机构体系和更广泛的代表性。以部长会议为核心、总理事会为主干的伞形机构体系将有效保证协议的贯彻和开展职能活动，特别是争端解决机构和贸易政策评审机构对其成员有实质上的约束作用，前者通过准司法性的争端解决程序和交叉报复手段保证所管辖的争议及时解决，所作出的裁决和建议有效执行；后者监督其成员贸易政策和法律的制定情况，保证其透明度与WTO原则及规则相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目前已有149名成员，不论其所代表的国家或地区以及人口数额、所代表的贸易额都将占世界绝大多数。此外，世界贸易组织与关贸总协定（GATT）也存在组织上的联系。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关贸总协定作为独立的组织机构已不存在，但是这个实体并没有解散，而是转变成世界贸易组织的下属机构——货物贸易理事会，负责监督多边货物贸易规则的实施，关贸总协定所有工作人员也被WTO雇用；在组织构成上，WTO成员完全以原关贸总协定成员为主体，128个关贸总协定缔约方成为WTO创始成员；更重要的是，关贸总协定组织活动原则、程序规则和习惯做法也被WTO接受。WTO协议第16条规定：“除非本协议或多边贸易协议另有规定，世界贸易组织将接受关贸总协定（1947年）缔约方和在关贸总协定（1947年）法律框架内建立起的机构所遵循的关贸总协定的决定、程序、习惯做法的指引。”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法律体系和组织机构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

WTO协议序言规定，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是：（1）加强世界经济

与贸易的联系与合作，以提高生活水平，保障充分就业，增加实际收入和有效需要，增加货物与服务的生产和贸易。同时考虑到以可持续发展的方式，合理开发和利用世界资源，保护和维护环境。（2）通过实施切实有效的计划，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的份额，适应其经济发展需要。（3）通过互惠互利的协议安排，实质性地降低关税，减少其他贸易壁垒，在国际贸易中消除歧视待遇。（4）维持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完成关贸总协定的目标，发展一个综合的更加有活力的、持久的多边贸易制度。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在基本方面与 GATT 宗旨是一致的，但是又有所扩展。WTO 宗旨新增的内容是：（1）扩大服务贸易；（2）采取措施保护和维护环境；（3）积极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份额；（4）建立综合的更有活力的多边贸易制度。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目标

世贸组织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完整的包括货物、服务、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及知识产权等更具活力、更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包括关贸总协定贸易自由化的成果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

世贸组织实现目标的途径是协调管理贸易。为了有效地实现上述目标和宗旨，世贸组织规定各成员应通过达成互惠互利的安排，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在国际经贸竞争中，消除歧视性待遇，坚持非歧视贸易原则，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殊和差别待遇，扩大市场准入程度及提高贸易政策和法规的透明度，以及实施通知与审议等原则，从而协调各成员间的贸易政策，共同管理全球贸易。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

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第 2 条的规定，世界贸易组织应当为其所有成员制定一套普遍适用的贸易规则，这些规则将涉及国际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国际投资领域。此外，世界贸易组织还将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解决成员方之间在执行上述规则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根据上述规定，各成员方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达成的多边贸易协议以附件形式成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组成部分，受世界贸易组织所管辖。这些附件的具体内容包括：

（一）附件一

附件一包括三个部分，即货物贸易规则、服务贸易规则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则。

1. 多边货物贸易规则

多边货物贸易规则是在《1947年关贸总协定》及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基础上建立的，是《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最成熟的部分，也是包含内容最多、最全面的部分。具体包括以下协议：

（1）《1994年关贸总协定》。《1994年关贸总协定》是《1947年关贸总协定》的继承和发展，它包括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条项条款，但不包括《临时适用议定书》。第二部分是世贸组织成立前的关税减让议定书，各缔约方的加入议定书，依《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给予的仍然有效的豁免，及缔约方全体作出的其他决定。第三部分是乌拉圭回合达成的解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有关条款的6个谅解，涉及对进口产品征收的其他税费、国营贸易企业、国际收支限制、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义务豁免、关税减让表的修改等。第四部分是《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马拉喀什议定书》。

（2）《农业协议》。在关贸总协定的运作过程中，农产品贸易一直是个复杂的问题，虽然每次谈判都涉及这一问题，但在前七轮谈判中始终未就农产品贸易达成一项协议，关贸总协定确定的若干货物贸易规则也始终不适用于农产品贸易。“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经过多方努力，最终就农产品贸易问题达成一致，各成员方就农产品的市场准入、国内支持措施、出口补贴等主要方面作出承诺，极大地推动了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的进程。

（3）《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纺织品、服装贸易是另一个一直游离于关贸总协定之外的国际货物贸易领域。在“乌拉圭回合”谈判前，国际

纺织品、服装贸易主要受《多种纤维协定》的约束，各国主要通过签订双边协议，以纺织品配额形式约束进出口行为，这种非关税措施的实施严重阻碍了纺织品、服装贸易的发展。“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发展中国家作为纺织品、服装的主要出口国，强烈要求将纺织品、服装贸易纳入多边贸易体制之下。经过艰苦的谈判，最终达成了《纺织品与服装协议》，作为“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的一部分，纳入世界贸易组织统一管辖之下。

(4)《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即《海关估价协议》。一直以来，海关估价方法都是各国管理对外贸易活动的主要措施，但实践中存在的对海关估价方法的畸形使用，使海关估价成为阻碍国际贸易发展的一个壁垒。关贸总协定体制下的《海关估价守则》最早产生于 1979 年“东京回合”谈判，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进一步得到补充和修改。

(5)《原产地规则协议》。在国际贸易中，各国通过制定和实施原产地规则，一方面方便进出口贸易和消费者选购商品；另一方面通过对原产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商品给予不同的待遇，也易产生不公正的贸易歧视做法。为了规范各国采取原产地措施的行为，“乌拉圭回合”谈判中达成了《原产地规则协议》。

(6)《装运前检验协议》。该协议是“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新协议。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发展中国家为了保障国际贸易中的利益不受损失，雇用私人公司对从发达国家进口的货物在装船前进行检验。发达国家出口商认为这是一种不公正的做法，有碍国际货物贸易的发展。为此，“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就装运前检验行为制定了统一的纪律，使这一行为受到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

(7)《进口许可证程序协议》。进口许可证的使用是各国管理对外贸易的另一项主要措施，对于保护某些特定行业具有一定意义，但对其滥用则会成为阻碍国际贸易发展的障碍。为了统一规范各成员方的进口许可制度，减少其对国际贸易的负面影响，1979 年“东京回合”达成了

《进口许可程序守则》，该守则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得到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由于新协议也是作为一揽子协议的一部分，其适用的成员方范围得到了扩大。

(8)《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技术性贸易壁垒是指各国通过技术法规、技术标准、产品认证、环保要求等对进口产品予以限制，这一措施的滥用也将导致对国际贸易的阻碍。东京回合谈判中，各缔约方就此问题已达成协议，“乌拉圭回合”在原有协议基础上经过修改和补充，形成了新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9)《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从广义上讲，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应属于贸易技术壁垒的一种。从适用对象上说，它主要适用于食品安全、动物安全、植物卫生三个领域。由于农产品贸易在国际贸易中的敏感性和重要性，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成为各国保护本国农业、畜牧业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为了防止这一措施的滥用，“乌拉圭回合”谈判就此问题达成协议，对所有成员适用。

(10)《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议》，即《反倾销协议》。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特别是进入 80 年代后，随着关税的不断降低和某些非关税措施的减少，世界各国越来越多地采取反倾销措施对他国以低价倾销方式进口的商品予以处罚，以保护国内相关产业。反倾销措施同其他管制进出口的措施一样，也具有双重作用，一方面它可以制止低价进口的倾销行为，保护成员方国内相关产业的发展；但对它的过度使用又会阻碍国际贸易自由化的进程。因而，在“东京回合”谈判中，各缔约方就反倾销问题达成一项守则。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根据国际贸易发展的新形势、新问题，又对该守则进行了修改、补充形成有效的、所有成员均应遵守的《反倾销协议》。

(11)《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世界各国政府往往通过对国内某些产品的生产和出口提供补贴，以达到扶持某些产业部门、发展本国经济的目的。一般来说，补贴会对国际贸易发展产生扭曲和限制作用。因而，“东京回合”谈判中各方达成了《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守则》规范各

缔约方采取补贴措施的行为。但由于只有 20 多个缔约方接受该守则，其适用范围大受影响，实际作用不大。“乌拉圭回合”谈判中，该守则经补充、修改后，作为一揽子协议的一部分对所有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生效，扩大了它的适用范围，对贸易产生了促进作用。

(12) 《保障措施协议》。关贸总协定自其产生时起，就包含了许多“例外”，这些“例外”可以使某些缔约方不承担关贸总协定规定的某些义务，保障条款就是这许多“例外”之一。为了规范各国采取保障措施的行为，使其发挥应有的作用，防止对它的过度滥用，谈判各方最终达成了《保障措施协议》。

(13)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这是“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新协议，是第一次将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纳入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中。该协议通过确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领域的国民待遇原则、取消数量限制原则、透明度原则等规范投资东道国采取的投资措施。

2. 服务贸易规则

服务贸易规则体现在一个协议中，即《服务贸易总协定》。服务贸易领域在“乌拉圭回合”中第一次被纳入世界贸易组织体系之中，这与近年来服务贸易的迅速发展不无关系。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际服务贸易额每年达 8100 多亿美元，约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20%。由于以往关贸总协定调整的范围仅限于国际货物贸易，因而服务贸易领域内所制定的各种政策、措施不受关贸总协定确定的贸易自由化原则约束，这些政策、措施不同程度地影响了外国服务业的进入，限制了国际服务贸易的自由流动。在服务贸易较发达的国家的极力倡导下，“乌拉圭回合”就服务贸易问题达成了一项协议，即《服务贸易总协定》将这一重要贸易领域纳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规则管辖之下。

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则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则体现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本不属于关贸总协定管辖范围，国际社会为保护知识产权已订立了多项国际协议。但随着科技的发展，知识产权保

护对贸易的影响越来越大，关贸总协定的各缔约方特别是科技领先的发达国家要求就知识产权保护达成协定，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也纳入多边贸易体制之中。在它们的努力下，“乌拉圭回合”谈判最终达成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该协议作为一揽子协议文件之一适用于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方。

（二）附件二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二是《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1947年关贸总协定》只在第22条和第23条规定了有关贸易争端解决的程序，由于它们只是一些原则性规定，作为解决争端的程序规则显然不具操作性。关贸总协定在其运行的47年间，虽形成了一套有关争端解决的实际做法，但并未达成一项专门的协议。“乌拉圭回合”通过的《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一次就争端解决问题制定了专门的规定。世界贸易组织建立后，其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能力与以往相比得到了加强，通过严格遵守争端解决规则，提高了争端解决的效率，增强了有关裁决的强制力。

（三）附件三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三是《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对各国贸易政策的审议是世界贸易组织的三大职能之一。通过对各成员方贸易政策的审议，一方面提高了各成员方贸易政策的透明度；另一方面，督促各成员方纠正贸易政策中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相符的内容，保证有关规则的贯彻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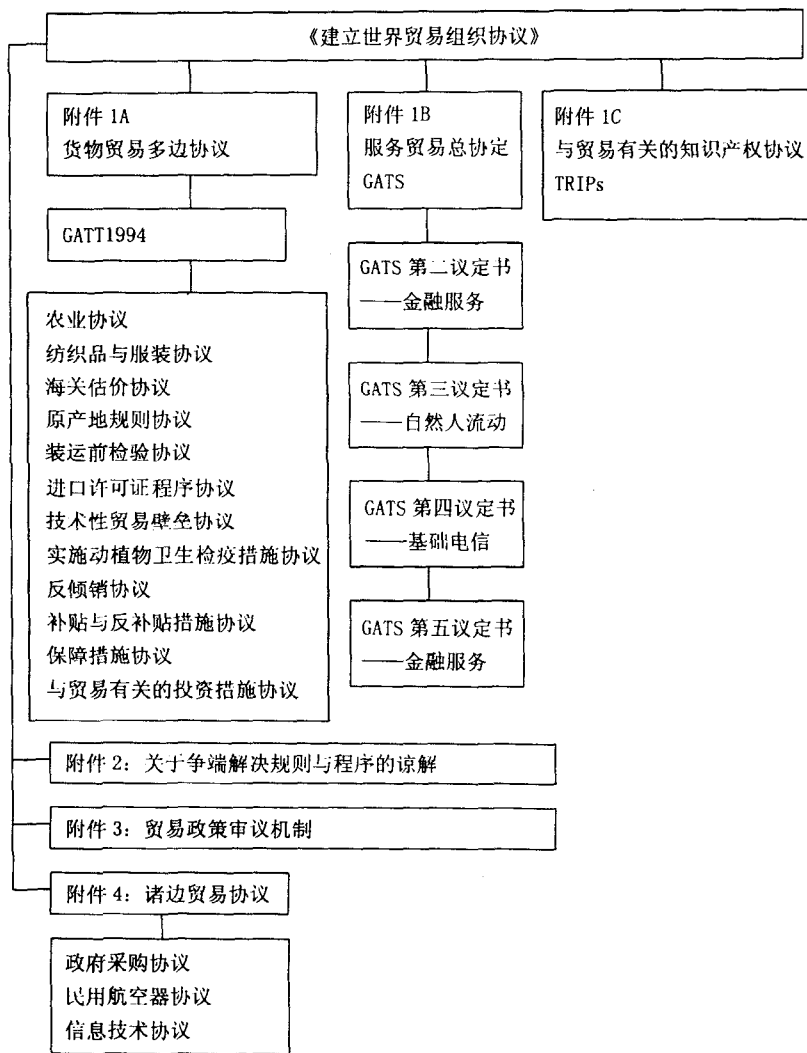
（四）附件四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四当时包括4个诸边贸易协议：《政府采购协议》、《民用航空器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国际牛肉协议》。后《国际奶制品协议》和《国际牛肉协议》于1997年年底终止，1997年又增加了《信息技术协议》，现生效的诸边贸易协议有3个。所谓诸边贸易协议，是指并不包括在一揽子协议中、并不自动地对全体成员方生效的协议，它们只对明确表示接受协议的成员方有效。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见图表 1-2。

表 1-2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



四、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机构

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以部长会议、总理事会、秘书处、各专门委员会、争端解决机构等为主框架的 WTO 的组织机构，为世界贸易组织成为一个具有决策力、议事力、执行力的永久性国际经贸组织奠定了法律架构基础。

（一）部长会议

部长会议，又称部长级会议，是世贸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它由所有成员主管国际经贸的部长、副部长级官员或其全权代表组成，通常每两年举行一次。根据规定，部长会议全权自动履行世贸组织的职能，具有广泛的权力，主要有：

（1）立法权，也即立法决策权。在 WTO 的各项机构中，只有部长会议才拥有对相关协定、协议作出修改和权威性解释的法律权力；

（2）准司法权。对其成员之间所发生的争议或其贸易政策是否与世贸组织协议相一致等问题作出裁决；

（3）豁免某个成员在特定情况下的义务；

（4）批准非世贸组织成员方所提出的取得世贸组织观察员资格申请的请示。

（二）总理事会

在部长会议休会期间，其职能由总理事会行使。总理事会由世贸组织全体成员的代表组成，它具体负责 WTO 的日常事务，监督和指导下设机构的各项工作，并处理一些重要的紧急事务。总理事会可视情况需要随时召开会议，自行拟订议事规则及议程，并以此履行其解决贸易争端和审议各成员贸易政策的职责。

总理事会下设三个分理事会：

（1）货物贸易理事会。负责《1994 年关贸总协定》及其他与货物贸易协议有关的事宜，监督各项货物贸易协议的执行情况。该理事会下设有 11 个委员会，它们分别为：市场准入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卫生检查委员会、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委员会、反倾销

措施委员会、海关估价委员会、原产地规则委员会、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委员会、保障措施委员会。另外还设立了纺织品监督机构等；

(2) 服务贸易理事会。监督执行《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执行情况，负责与服务贸易有关的事宜。该理事会下设两个委员会，即金融服务贸易委员会和具体承诺委员会；

(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负责监督实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目前它尚无下设机构。

上述理事会可视情况自行拟订议事规则，经总理事会批准后执行。每一理事会每年至少举行 8 次会议，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各理事会。

(三) 各专门委员会

根据规定，部长会议下设专门委员会，以处理特定的贸易及其他有关事宜，已设立的专门委员会有：

(1) 贸易与发展委员会（下设最不发达国家分委员会），负责评审、处理有关最不发达成员方优惠给予等有关事务；

(2) 贸易与环境委员会；

(3) 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负责审议以国际收支困难为理由而采取的贸易限制措施；

(4) 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负责审查区域贸易协议，并考察这类协议对于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

(5) 预算、财务与行政委员会，负责世界贸易组织财政和预算方面的事务，等等。以上各专门委员会都向总理事会直接负责，并对 WTO 所有成员开放。

此外，存在着一种被称为“谈判委员会”的机构，它们隶属于总理事会或分理事会，负责各具体谈判议题。有时它们也被称作谈判组，如基础电讯谈判组，自然人移动谈判组，海运谈判组等。

另外 根据《民用航空器协议》和《政府采购协议》的规定，WTO 组织还设立了民用航空器贸易委员会和政府采购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

相应的诸边贸易协议。这两个只对签字方开放的委员会，虽然定期要向总理事会通报其活动，但它们并不是总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四）争端解决机构

WTO 争端解决机构（DSB），具有独断处事的权利，它通过设立专家小组来履行协调、处理贸易争端的职责权能。

争端解决机构下属的专家组一般由 3 名 或者是 5 名 来自不同国家的专家组成，由其负责审查证据并决定谁是谁非。专家组报告应提交给争端解决机构，该机构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能否决这一报告。每一个案件的专家组成员可以从一份常备的符合资格的候选人名单中选择，或从其他地方选择。他们以个人身份任职，不能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

（五）其他机构

除上述常设机构外，WTO 组织还根据需要设立了一些临时性机构，通常被称为工作组或谈判组。如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工作组；在货物贸易理事会下的国营贸易企业工作组和装运前检验工作组；在服务贸易理事会下的专业服务工作组与《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则工作组等。总体而言，工作组的任务是研究和报告有关专门事项，组织有关谈判工作，并最终提交分理事会或总理事会作出决定。

（六）秘书处与总干事

秘书处为世贸组织的日常办事机构。它由部长会议任命的总干事领导。秘书处设在日内瓦，大约有 500 人。秘书处工作人员由总干事指派，并按部长会议通过的规则决定他们的职责和服务条件。总干事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职责具有完全的国际性，即其工作不代表任何国家的利益，只代表世界贸易组织的利益，服从部长会议和总理事会的安排，他们不能接受任何政府及其他组织的指示。

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给部长会议和各理事会和委员会提供技术性支持，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分析世界贸易形势以及向公众和媒体解释 WTO 的活动。在多边贸易争端解决过程中，秘书处同时也